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DFH-G2026-002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丰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2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：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